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驗場所廢棄物暫存場管理要點

97.05.14 九十六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7.05.22 經校長核定實施

102.11.11 本校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02 年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

103.12.2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管理本校實驗場所廢棄物暫存場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總務處環安組為實驗場所廢棄物暫存場之管理單位。
- 三、本要點所指實驗場所廢棄物係指各實驗場所因實驗所產生之廢棄物。
實驗場所廢棄物應分類收集。
- 四、各實驗室應將實驗廢液及其容器之第一、二次洗滌液裝入規定之廢液桶，並於桶外貼上標籤。
前項作業請實驗室負責人及系所安衛人員督導學生、研究助理確實辦理。
- 五、實驗廢液送至暫存場存放前，請依以下項目逐一檢查：
 - (一) 廢液桶無破裂或廢液外洩的現象。
 - (二) 廢液桶桶蓋完好，並確實旋緊，即使搖晃廢液桶亦不致有廢液自開口滲出。
 - (三) 桶身外不可沾有廢液，亦不可有廢液外流之痕跡，如有應立刻清除乾淨並擦乾桶身。
 - (四) 確認廢液桶所貼之標籤有無脫落。
- 六、生醫廢棄物送至暫存場存放前，請依本校實驗場所廢棄物貯存設施標準之規定辦理滅菌。
- 七、暫存場每月第二個星期四開放收取各實驗室送出之廢棄物，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增列為每月開放兩次。
實驗場所若有廢棄物需要清除暫存，應於當月最後一週填寫申請表，遞送至本校總務處環安組，便於彙整統計及暫存作業。
- 八、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，將廢棄物安全運送至暫存場存放。運送車輛請事務組派車協助，清運過程請總務處環安組技術指導。
- 九、送至暫存場之實驗場所廢棄物，由暫存場管理單位人員依本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之規定檢查無誤後，收入暫存場存放。當暫存數量達一定規模後，依規定清理。
- 十、有關實驗場所廢棄物分類、廢液桶標籤格式、實驗場所廢棄物貯存設施標準，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手冊內容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*註：

依據本校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97 年第一次會議 (97.06.30) 決議：「請總務處環安組於會後協調各單位廢液及廢棄物清運之時間」。總務處環安組於 97.07.15 召集協調會議，決議為：「實驗場所廢棄物清除時間，訂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三上午由總務處派車協助清運。若遇特殊狀況則順延一週」。